

#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15 日                      第 17 期                      复总第 909 期

##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定扶风工业园区等7个工业园区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咸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 (9)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铜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 (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渭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 (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延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 (1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 (2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汉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 (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 (2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 (3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杨凌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 (3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的通知..... (35)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  
《陕西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办法（试行）》的通知 ..... (37)

陕西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办法（试行） ..... (3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45)

2024 年 1—7 月份全省国民经济运行稳中向好 ..... (46)

2024 年 8 月政务活动 ..... (47)

# GAZETT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September 15 , 2024 Issue No.17 Serial No.909

## CONTENTS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Seven Industrial Parks including Fufeng Industrial Park as the Provincial Level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s ..... ( 3 )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2021–2035)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Baoji Municipality ..... ( 6 )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2021–2035)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Xianyang Municipality ..... ( 9 )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2021–2035)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Tongchuan Municipality ..... ( 12 )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2021–2035)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Weinan Municipality ..... ( 15 )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2021–2035)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Yan’ an Municipality ..... ( 18 )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2021–2035)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Yulin Municipality ..... ( 21 )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2021–2035)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Hanzhong Municipality ..... ( 24 )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2021–2035)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Ankang Municipality ..... ( 27 )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2021–2035)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Shangluo Municipality ..... ( 30 )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2021–2035)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Yangling Demonstration Zone ..... ( 33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arrying out Government Agency Internship Programs for University Students in 2024 ..... ( 35 )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Shaanxi Provinci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Coordinated and Integrated Use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Trial) ..... ( 37 )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Coordinated and Integrated Use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Trial) ..... ( 38 )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 45 )

National Economic Performance of Shaanxi Province Keeps A Good Momentum of Steady Growth from January to July, 2024 ..... ( 46 )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August, 2024 ..... ( 47 )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认定扶风工业园区等7个工业园区 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陕政函〔2024〕66号

宝鸡市、咸阳市、汉中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

关于宝鸡市扶风工业园区、陈仓科技工业园区、千阳工业园区、陇县工业园区，咸阳市永寿县工业园区、彬州市工业园区，汉中市勉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认定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宝鸡市扶风工业园区、陈仓科技工业园区、千阳工业园区、陇县工业园区，咸阳市永寿县工业园区、彬州市工业园区，汉中市勉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认定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别命名为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扶风经开区）、陕西陈仓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陈仓经开区）、陕西千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千阳经开区）、陕西陇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陇县经开区）、陕西永寿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永寿经开区）、陕西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彬州经开区）、陕西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勉县经开区），享受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政策。

二、扶风经开区批准面积1223.34公顷，由三个地块组成。地块一545.99公顷：东至镇域界限，南至连霍高速，西至绛法高速，北至台塬。地块二213.08公顷：东至杏林路，南至渭河河堤向北一公里，西至绛法高速，北至连霍高速。地块三464.27公顷：东至县城新区东环路，南至宝鸡峡总干渠，西至法门寺纸厂，北至城关街道牛家村。

陈仓经开区批准面积979.14公顷，由三个地块组成。地块一205.13公顷：东至规划212省道，南至金台区，西至金陵河，北至县功镇第一小学。地块二171.11公顷：东至宝鸡格瑞迈无纺布有限公司，南至周原工业园B区公租房，西至亚子村村界，北至

油坊村村界。地块三 602.90 公顷：其中西区东至陆港大桥，南至宝鸡过境高速，西至思贤路，北至陇海铁路；东区东至法士特大桥，南至河堤路，西至东枸村，北至宝鸡过境高速北侧约 560 米处。

千阳经开区批准面积 549.19 公顷，由四个地块组成。地块一 174.04 公顷：东至千阳县 344 国道，南至水沟千河大桥向北 800 米处，西至千河河堤，北至秦能锂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侧围墙。地块二 41.89 公顷：东至陇千南线，南至千阳海螺水泥公司南侧围墙，西至千阳海螺水泥公司西侧围墙，北至千阳海螺水泥公司北侧围墙。地块三 276.01 公顷：东至千阳县 344 国道和宝平路，南至东海路，西至千河河堤，北至段坊小学向北 650 米处。地块四 57.25 公顷：东至南寨镇政府东侧围墙，南至苹果期货交割库南侧围墙，西至森宝蜂业西侧道路，北至千阳县 344 国道及环城东路向北 600 米处。

陇县经开区批准面积 300.07 公顷，由三个地块组成。地块一 28.80 公顷：东至东南路，南至宝中铁路线，西至千邑路，北至 344 国道。地块二 194.06 公顷：东至陕西绿能生态牧业有限公司，南至光明路，西至安定路，北至关山大道。地块三 77.21 公顷：东至 344 国道，南至千河河堤，西至银昆高速以东约 50 米处，北至 344 国道。

永寿经开区批准面积 488.08 公顷，由三个地块组成。地块一 188.84 公顷：东至永兴路以东约 370 米处，南至新永路，西至 G312（旧），北至火车站大街以北约 1300 米处。地块二 56.58 公顷：东至万寿路以东约 250 米处，南至迎宾大道以南约 550 米处，西至西平铁路，北至永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地块三 242.66 公顷：东至西平铁路，南至永寿县金狮化工有限公司，西至永扶路，北至永店公路。

彬州经开区批准面积 770.57 公顷，由三个地块组成。地块一 604.39 公顷：东至新民镇屯庄村，南至赵寨村，西至小章镇香花村和赵寨村，北至小章镇卧龙村。地块二 133.90 公顷：东至朱家湾村，南至创业路，西至红岩河水厂西侧，北至西平铁路。地块三 32.28 公顷：东至白土街，南至滨河小区、新兴街，西至凌云路，北至滨河路。

勉县经开区批准面积 478.34 公顷，由三个地块组成。地块一 327.81 公顷：东至肖寨村，南至诸葛大道，西至阳安铁路，北至定军中路以南约 300 米。地块二 75.45 公顷：东至北弥路（规划路），南至堰河河堤以北约 100 米，西至堰河河堤以东约 100 米，北至黄龙北路（规划路）。地块三 75.08 公顷：东至新国道 108，南至汉江河堤以北约 100 米，西至黄岗三路（规划路），北至京昆线以南约 290 米。

三、扶风经开区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农副食品加工和生物医药；陈仓经开区主导产业为新材料和智能制造；千阳经开区主导产业为绿色建材、农副食品加工和新

能源；陇县经开区主导产业为绿色食品、新材料和新能源；永寿经开区主导产业为新型合成材料、绿色食品加工和高端装备制造；彬州经开区主导产业为高端能源化工和新材料；勉县经开区主导产业为现代材料、大宗固废循环利用和绿色食药加工。

四、各经济技术开发区要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准入要求，完善管理制度和基础配套，切实提高专业化运营服务能力。要聚焦主导产业和龙头企业加大招商引资，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产业链竞争优势，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努力打造开放型经济的重要平台和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辐射带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安全投入，切实提升园区安全管理水平，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五、宝鸡市、咸阳市、汉中市政府要充分发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平台作用，以高水平开放推进深层次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精简高效、激发活力为导向，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理顺经济技术开发区与行政区关系，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动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焦主责主业，焕发体制机制活力，激发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生动力。

六、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服务和评估考核，促进经济技术开发区持续健康发展，为助力我省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6日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宝鸡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陕政函〔2024〕93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宝鸡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落实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等战略部署，着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关中平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先进制造业名城、历史文化名城。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宝鸡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02.11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48.0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698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8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到2025年不超过8.46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立足资源本底，细化主体功能分区，统筹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构建“三屏两水两区、一核两带多点”的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北部特色果畜农业带和南部生态农业带，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秦岭、千山、关山生态屏障，加强渭河水系、嘉陵江水系生态廊道保护建设，推进渭北黄土台塬和南部秦岭山地整治修复。强化由主城区、凤翔城区、蔡家坡片区组成的市域发展核心，沿陇海铁路城镇发展带及沿国道344城镇发展带，优化提升八个县城综合服务功能，推进重点镇特色化发展。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均衡配置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黄线和紫线管控，统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提高城市安全韧性。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城市设计指引，强化开发强度管控，注重川塬民俗田园、千山黄土台塬、秦岭自然生态、关陇低山草原等重点地区风貌引导，保护与传承山水相依、川塬相伴、城田交融的城乡风貌。分区分类优化村庄布局，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五、加强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历史文脉，展现“周秦文化”风采，加强对周原、秦雍城、北首岭、太公庙秦公墓、九成宫和法门寺等历史遗产的保护利用，打造周秦文化核心集聚区及隋唐文化、关学文化、红色文化、丝路文化和史前文化保护展示区。积极创建宝鸡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活化利用特色文化资源，彰显周风秦韵的文化魅力。

**六、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完善以铁路、公路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提升区域互联互通水平。优化能源、水利、市政、新型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加快补齐区域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提升地质灾害、洪涝等灾害抵御能力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七、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宝鸡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托协调矛盾冲突。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建立健全规划监

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宝鸡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县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提高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6日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咸阳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陕政函〔2024〕94号

咸阳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咸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咸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咸阳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落实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等战略部署，纵深推进西安—咸阳一体化，着力建设西安都市圈核心区、秦创原科技成果转化先行区、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打造西部先进制造业集聚高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高地、城乡融合发展高地、丝绸之路经济带开放合作高地。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咸阳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28.22万亩（含西咸新区13.4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64.04万亩（含西咸新区7.5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887平方千米（含西咸新区18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9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到2025年不超过10.1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立足资源本底，细化主体功能分区，统筹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构建“两河两山两区、一核一圈三带”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建设关中平原、渭北台塬等两大特色农业发展区。综合治理北部台塬区水土流失，推动彬州、长武、旬邑等市县绿色矿山建设，推进渭北旱腰带区域生态修复和渭河、泾河等河流水环境综合治理，筑牢西安都市圈北部生态屏障。加快推进西安—咸阳一体化建设，加强咸阳中心城区与西安同城化发展，共建都市圈核心区增长极。建设沿陇海线先进制造业发展带和北部清洁低碳能化产业发展带。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均衡配置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黄线和紫线管控，统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提高城市安全韧性。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城市设计指引，强化开发强度管控，注重渭河两岸、五陵原周边、历史城区等重点地区风貌引导，保护与传承地坑窑等传统特色乡村风貌。分区分类优化村庄布局，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五、加强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加强汉唐帝陵、大佛寺、郑国渠首、秦直道、明清历史城区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构建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红色文化遗产、近现代工业遗产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打造周秦汉唐文化、丝路文化、明清陕商文化、关中农耕和民俗文化、马栏红色文化等地域文化展示空间，彰显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底蕴。

**六、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完善以机场、铁路、公路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提升区域互联互通水平。优化能源、水利、市政、新型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加快补齐区域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提升地质灾害、洪涝等灾害抵御能力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七、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咸阳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托协调矛盾冲突。按照定期体

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咸阳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县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提高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6日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铜川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陕政函〔2024〕95号

铜川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铜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铜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铜川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落实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等战略部署，着力建设西部高质量全面转型示范城市、全国知名红色革命教育高地、先进制造与科技转化基地、康养幸福城市、引领渭北绿色发展的中心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铜川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26.53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5.0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529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5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0.95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立足资源本底，细化主体功能分区，统筹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构建“一核两轴、三区六带”的国土空间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引导农业发展向优势区聚集，打造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基地，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保护修复西部子午岭生态屏障，推进赵氏河、漆水河等河流和废弃矿山综合治理，提升重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推动新区和耀州区融合发展、王益区和印台区一体化发展，提升中心城区综合承载能力，推进宜君县城镇化建设。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推进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发展。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均衡配置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黄线和紫线管控，统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提高城市安全韧性。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城市设计指引，强化开发强度管控，保护与传承陈炉古镇等特色乡村风貌。分区分类优化村庄布局，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五、加强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健全历史文化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强化历史文化与自然遗产整体性保护和系统化利用，加强耀州窑遗址、陕甘边照金革命根据地旧址、王石凹煤矿工业遗址、唐玉华宫、香山照金、药王山、福地湖等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体系。

**六、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完善以铁路、公路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提升区域互联互通水平。优化能源、水利、市政、新型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加快补齐区域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提升地质灾害、洪涝等灾害抵御能力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七、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铜川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托协调矛盾冲突。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做好规划实施保障。**铜川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县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提高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6日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渭南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陕政函〔2024〕96号

渭南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渭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渭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渭南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落实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等战略部署，着力建设郑洛渭西高质量协同发展区、西北特色现代农业引领地、高端能化与战略新兴产业集聚地、华夏文明标识地。

**二、筑牢安全发展空间基础。**到2035年，渭南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78.01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95.8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857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5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到2025年不超过15.98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立足资源本底，细化主体功能分区，统筹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构建“两屏三廊三区，一心两带多园”的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渭河沿岸、渭北黄土台塬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带，推进秦创原渭南农业创新平台和陕西渭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筑牢秦岭和北山生态安全屏障，实施黄河、渭河、洛河、森林、湿地系统保护修复，加强珍稀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保护。加快矿山综合整治，推动绿色矿山建设。以渭南中心城区为市域发展主中心，以韩城市、蒲城县和大荔县为市域副中心城市，以连霍高速、京昆高速、澄商高速、榆蓝高速沿线为城镇发展轴，完善城镇体系结构，壮大县域中心城市。建设连霍高速沿线产业发展带、京昆高速沿线产业发展带以及各县（市、区）的工业园区，引导新要素、新产业和新业态向重点区域集聚。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均衡配置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黄线和紫线管控，统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提高城市安全韧性。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城市设计指引，强化开发强度管控，注重渭南滨水地区、老城和南塬等重点区域风貌引导，保护与传承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等特色乡村风貌。分区分类优化村庄布局，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五、加强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强化华山、黄河、洽川湿地等自然文化遗产和党家村古建筑群、司马迁墓和祠、仓颉墓与庙、渭华起义旧址等历史文化遗产，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打造桥陵、刘家洼、魏长城等国家遗址公园。促进韩城古城、丰图义仓、潼关古城等文旅融合。

**六、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完善以铁路、公路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提升区域互联互通水平。优化能源、水利、市政、新型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加快补齐区域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提升地质灾害、洪涝等灾害抵御能力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七、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渭南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对相关

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托协调矛盾冲突。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渭南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县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提高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6日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延安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陕政函〔2024〕97号

延安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延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延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延安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落实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战略部署，着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全国苹果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革命文物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延安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71.12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84.33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09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6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到2025年不超过3.80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立足资源本底，细化主体功能分区，统筹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构建“一心三轴、四区三山”的国土空间

开发保护格局。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以苹果为主的特色林果业，以肉羊、生猪为主的畜牧业，引导农业产业优势集聚。以子午岭、黄龙山—劳山、白于山生态区为重点，筑牢黄土高原生态安全屏障，持续推进水土流失、固沟保塬、矿山生态、水生态等修复治理。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持续推进延安—安塞一体化，优化新城、老区、外围组团功能布局 and 交通组织。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推进能化基地高端化发展。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均衡配置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黄线和紫线管控，统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提高城市安全韧性。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城市设计指引，强化开发强度管控，注重黄土高原、传统特色城乡风貌引导。分区分类优化村庄布局，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五、加强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传承保护好黄帝陵、延安宝塔等中华文明、中国革命标识以及长城、芦山峁、秦直道、壶口瀑布等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统筹划定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传统村落、革命旧址等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强化自然和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加快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六、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完善以机场、铁路、公路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提升区域互联互通水平。优化能源、水利、市政、新型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加快补齐区域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提升地质灾害、洪涝等灾害抵御能力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七、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延安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托协调矛盾冲突。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延安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县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提高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6日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榆林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陕政函〔2024〕98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榆林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落实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战略部署，着力建设世界高端能化基地、黄河中游生态屏障、五省交界中心城市、国家能源安全支撑、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国家西部经济强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榆林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86.9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90.9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369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4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到2025年不超过14.32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统筹优化矿产能源开发空间，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立足资源本底，细化主体功能分区，统筹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构建“一核两轴三带四区”的国土空间开

发保护总体格局。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北部风沙草滩高效农业区、南部丘陵坡地旱作农业区、中部河谷川道特色农业区和东部土石山地生态农业区，培育特色农牧业。打造毛乌素沙地防风固沙生态带、黄土高原水土保持生态带和黄河沿岸拦沙保水生态带，重点保护红碱淖、马莲滩等自然保护区。推进采空塌陷区、废弃露天煤矿生态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做强榆林中心城区，建设神木、靖边、绥德三个副中心城市，完善城镇体系。推进北部煤炭资源集约化开发利用、中部天然气资源扩大产能、西部石油资源增储稳产、南部岩盐资源适度勘查开采，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均衡配置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黄线和紫线管控，统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提高城市安全韧性。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城市设计指引，强化开发强度管控，注重榆林卫城、榆溪河滨水空间等重点地区风貌引导，保护与传承窑洞、庄园等陕北特色乡村风貌。分区分类优化村庄布局，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五、加强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传承保护好长城遗址、秦直道遗址、石峁遗址、统万城遗址等历史文化遗产和黄河、龙州丹霞、白云山等自然文化遗产。加强榆林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神木、府谷、佳县、绥德等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传承弘扬长城文化、黄河文化、黄土文化和红色文化。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和长征国家文化公园。

**六、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完善以机场、铁路、公路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提升区域互联互通水平。优化能源、水利、市政、新型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加快补齐区域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提升地质灾害、洪涝等灾害抵御能力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七、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榆林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托协调矛盾冲突。按照定期体

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榆林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县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提高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6日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汉中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陕政函〔2024〕99号

汉中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汉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汉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汉中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落实共建“一带一路”和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战略部署，着力建设秦巴生物多样性保护和重要水源涵养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内知名旅游目的地和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材料、绿色食药生产基地。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汉中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86.0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80.0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9822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4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到2025年不超过16.94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立足资源本底，细化主体功能分区，统筹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构建“一核两轴三区两廊两屏”的国土空

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有机农业、设施农业和观光农业。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汉江、嘉陵江等水系生态廊道建设，筑牢秦巴山地生态屏障。统筹国土综合整治、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和矿山修复治理。完善城镇体系，统筹汉中盆地城镇功能布局，推动“汉台—南郑—城固”一体化，提升小城镇能级。打造汉江绿色循环产业发展带，保障装备制造、现代材料、绿色食药等重点产业空间。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均衡配置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黄线和紫线管控，统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提高城市安全韧性。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城市设计指引，强化开发强度管控，注重汉中老城区、滨江区域、兴汉新区、城东片区等重点地区风貌引导，保护传承陕南传统民居、两汉三国文化、羌族文化等传统特色乡村风貌。分区分类优化村庄布局，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五、加强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重点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加强“两汉三国”历史文化保护，统筹自然风光与历史文化资源利用，推动文物活化利用，推进非遗活态传承，促进文旅融合。

**六、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完善以机场、铁路、公路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提升区域互联互通水平。优化能源、水利、市政、新型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加快补齐区域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提升地质灾害、洪涝等灾害抵御能力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七、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汉中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托协调矛盾冲突。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汉中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县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提高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6日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康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陕政函〔2024〕100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安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安康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落实共建“一带一路”和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战略部署，着力建设秦巴山区生态屏障、全国富硒食品和生态旅游产业基地、汉江生态经济带新型材料加工基地、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安康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69.4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4.2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8245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8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到2025年不超过8.18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立足资源本底，细化主体功能分区，统筹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构建“两屏两带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绿色循环农

业，建设富硒农产品和林特产品生产基地；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建设汉江、池河、任河、岚河等生态廊道，筑牢秦岭—大巴山生态安全屏障。统筹国土综合整治、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和矿山修复治理。提升中心城区发展能级，培育旬阳、汉阴两个市域副中心，壮大县域中心，加强重点镇建设，推进新型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均衡配置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黄线和紫线管控，统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提高城市安全韧性。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城市设计指引，强化开发强度管控，注重宜居生活风貌区、科创产业风貌区、生态休闲风貌区等重点地区风貌引导，保护与传承秦巴山水、生态原乡、清雅灵秀的特色乡村风貌。分区分类优化村庄布局，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五、加强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保护单位 and 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保护古遗址、会馆群、革命文物等历史文化资源，延续安康地域文化脉络，推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促进文旅融合。

**六、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以铁路、公路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提升区域互联互通水平。优化能源、水利、市政、新型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加快补齐区域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提升地质灾害、洪涝等灾害抵御能力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七、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安康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托协调矛盾冲突。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安康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

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县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提高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6日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洛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陕政函〔2024〕101号

商洛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商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商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商洛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落实共建“一带一路”和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战略部署，着力建设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水源涵养区、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区、大秦岭最美旅游康养目的地、西商融合发展重要承载区。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商洛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3.8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0.0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584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7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到2025年不超过3.30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立足资源本底，细化主体功能分区，统筹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构建“一核四城、三带四区六岭”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严格保护洛南盆地、商丹盆地等区域优势耕地，提升耕地和

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因地制宜发展中药材、板栗、核桃、茶叶和食用菌等林特产品及生态养殖等特色产业。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巩固秦巴山地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汉丹江生态保护廊道，严格秦岭保护分区管控。统筹国土综合整治、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和矿山修复治理。提升商洛中心城区、丹凤和洛南县城的综合承载能力，推动“商—丹—洛”一体化，推进以中心城区和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均衡配置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黄线和紫线管控，统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提高城市安全韧性。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城市设计指引，强化开发强度管控，注重龟山生态绿芯、莲湖公园、大云寺等历史文脉区和丹江、南秦河滨河空间等重点地区风貌引导，保护传承“商山鹤城”悠久历史文脉，塑造“画意秦岭、秦风楚韵”的秦岭山水乡村风貌。分区分类优化村庄布局，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五、加强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守护秦岭中华地理精神标识，保护传承秦楚文化、河洛文化、古道文化和红色文化，彰显“商山洛水、秦楚交融”文化底蕴。加强对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重点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遗产。推动文物保护单位活化利用，促进文旅融合。

**六、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完善以铁路、公路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提升区域互联互通水平。优化能源、水利、市政、新型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加快补齐区域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提升地质灾害、洪涝等灾害抵御能力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七、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商洛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违规变更。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托协调矛盾冲突。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商洛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

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县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提高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6日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杨凌示范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陕政函〔2024〕102号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省自然资源厅：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杨凌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杨凌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杨凌示范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落实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等战略部署，着力建设国家农业科技现代化改革创新先行示范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世界旱区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世界旱区农业人才中心、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杨凌示范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74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5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3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到2025年不超过0.68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立足资源本底，细化主体功能分区，统筹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构建“一城两镇、三河环绕、若干宜居和美乡村+现代特色农业发展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

基本农田，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发展智慧农业和特色产业为核心，推动农业试验示范基地建设。保护渭河、漆水河、小漳河、渭惠渠和高干渠生态空间，推进生态修复。完善中心城区和重点镇功能，打造宜居宜业宜研宜学的城镇空间。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均衡配置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黄线和紫线管控，统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提高城市安全韧性。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城市设计指引，强化开发强度管控，注重杨凌会展中心、南部渭河片区、西农大试验田等重点地区风貌引导，保护与传承毕公村、姜嫄村传统村落乡村风貌。分区分类优化村庄布局，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优化交通、水利、市政、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提升地质灾害、洪涝等灾害抵御能力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杨凌示范区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托协调矛盾冲突。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杨凌示范区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提高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6日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4〕7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高校：

为了让大学生更好地了解国情民情，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现就做好2024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遴选时间：6月21日-7月5日。

见习时间：7月18日-8月22日。

## 二、学生遴选

### （一）见习人数。

见习学生人数共110人（学校分配见附件1）。

### （二）基本条件。

1. 2021级、2022级本科及研究生在读学生。

2. 身体健康，品学兼优，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前20%，中共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等优先考虑。

3. 能够自行解决见习期间的食宿问题，能够保证充足的见习时间。

## 三、任务分工

### （一）组织单位。

1. 省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

2. 团省委负责对接高校、发布见习公告、学生遴选及见习活动整体宣传工作。

3. 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见习学生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 （二）接收单位。

1. 省政府部分工作部门（直属机构）负责接收见习学生（具体名单确定后另行通知），为其安排见习岗位、指导老师，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

2. 安排见习学生参与机关事务、开展调查研究等具体工作，严格做好见习日常管理。

3. 见习结束后，参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巩固加强稳就业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24〕14号）标准，按照见习时长，给予见习学生适当的生活和交通补助。

### （三）相关高校。

1. 配合团省委做好见习学生遴选工作。

2. 负责为本校见习学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四、其他

（一）结束后每名见习学生撰写一份见习总结（不少于1500字），由见习单位填写《见习考核表》并签署意见，一并反馈至省大学生假期见习联合工作小组办公室。

（二）各市、县、区参照省级做法，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见习方案，确保每年开展一次见习活动。

（联系人：程雅婷 02963912064 张艳萍 02963912319）

附件：1. 2024年省级机关见习学生名额分配表（略）

2. 见习考核表（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16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  
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3〕3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提高失业保险统筹层次，增强基金保障能力，更好地保障参保主体合法权益，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3年11月10日

# 陕西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失业保险制度，提高失业保险统筹层次，增强基金抗风险能力，更好地保障参保单位和职工及失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应遵循“统一失业保险政策、统一基金收支管理、统一基金预决算管理、统一经办服务管理、统一集中信息系统”的原则，建立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省级统筹管理体系。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全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失业保险工作，统筹协调指导本级政府各部门贯彻落实省级统筹相关要求。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组织实施，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做好失业保险经办工作，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支出、使用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失业保险政策制定、基金监管、考核奖惩，下达年度参保扩面任务，审核基金申请计划、预决算草案和指导全省业务经办，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级经办机构负责失业保险参保登记、待遇核发、转移接续、参保缴费信息及个人权益记录、基金财务管理、稽核内控、统计分析、失业动态监测、贯彻落实促进就业相关政策以及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失业人员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等经办工作。省级经办机构负责指导和规范全省业务经办，完善失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汇总编制全省失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等有关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对失业保险基金收支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将全额事业单位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做好失业保险统筹基金统收统支和基金财务管理工作，审核基金用款计划、陕西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省级财政专户）的会计核算和资金划拨，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编制的预决算草案，督促各市（区）落实基金缺口分担责任，协同制定省级统筹政策等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失业保险费征缴工作，承担失业保险费申报受理、费款征收入库、欠费催缴、退费受理、会计核算和违法处罚等工作，及时向相关部门传递征缴明细信息，共同编制预决算草案、制定省级统筹政策等工作。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失业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确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生育权益的落实。

政务大数据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各部门间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和互联互通，为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提供必要的云网等基础设施资源保障和数据支撑。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级国库（含代理库，下同）负责做好失业保险费入库。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国库部门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的拨款指令，及时将资金划转至省级财政专户。

## 第二章 统一政策制度

**第四条** 统一参保范围及对象。全省行政区域内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和国家机关的劳动合同制职工、军队文职人员、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依照本办法参加失业保险，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应按照城镇职工参保缴费，同等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第五条** 统一缴费费率及缴费基数。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全省统一失业保险费率，参保单位及职工按照我省规定的统一缴费比例，按月缴纳失业保险费。失业保险缴费基数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参保单位按本单位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比例缴纳，职工个人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比例缴纳，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新成立的参保单位和新增人员，按照本人起薪当月的月工资确定。

（二）以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确定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低于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0%的，按60%为基数缴费；高于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00%的，按300%为基数缴费。

**第六条** 统一失业人员待遇项目。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规定享受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及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等待遇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或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

**第七条** 统一促进再就业政策。全省统一执行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失业保险促进就业政策，具体包括：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或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促进就业政策。未经授权各市（区）不得自行出台或调整失业保险相关政策。

**第八条** 统一待遇核定标准及计发办法。失业保险金以最低工资标准作为计发基数，按各市（区）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类区的90%计发，实行社会化发放。建立并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失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失业保险金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全省最低工资标准适时调整。

**第九条** 统一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失业人员省内流动时，只转移失业保险关系不转移失业保险费，待遇核定按转入地标准执行。跨省转移失业保险参保关系，按国家有关政策

规定执行。

### 第三章 统一基金收支管理

**第十条** 建立省级统收统支的基金管理制度。失业保险基金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要求，全额缴拨，统收统支，集中管理。取消现行省级调剂金制度，原筹集的省级调剂金并入省级失业保险基金。

**第十一条** 基金省级统收。基金省级统收指全省基金各项收入按期全额归集至省级财政专户。基金收入项目包括：失业保险费、财政补贴、转移收入、委托投资收益、上级补助以及其他收入等。各级税务部门按照“分级征收、统一归集”的方式，按月根据应征失业保险费信息开具税收缴款书，按照“失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科目和省级预算级次，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缴入人民币行的“待划转社会保险费”账户，由省级财政部门从“待划转社会保险费”账户按时将入库的基金全额划转至省级财政专户。转移收入、其他收入直接转入省级失业保险收入户。全省社会保险费收入、转移收入、其他收入由省、市级经办机构进行业务系统到账处理及财务系统会计核算。市级及以下财政补助等收入由市级财政部门上解至省级财政专户。

**第十二条** 基金省级统支。基金省级统支指省级财政专户统一拨付全省失业保险基金各项支出。基金支出项目包括：失业保险金、按月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价格临时补贴、技能提升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或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预算，会同省级财政部门统一核定全省基金支出用款计划；省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拨付基金周转金；各级经办机构按规定将失业保险待遇或促进就业政策支出拨付到位，不得随意扩大基金支付范围。

**第十三条** 失业保险费退费由税务部门受理发起退费申请，经办机构核验后及时通过信息共享平台返回核验信息至税务部门，集中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交退款申请，经省级财政部门确认后，经办机构将款项退还缴费单位，并及时将退费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同级税务部门进行退费销号。

参保单位申请补费由经办机构按欠费对应期的缴费基数、参保人数和缴费比例核定，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向税务部门传递补缴信息。参保单位应根据核定的欠费信息到税务部门一次性全额补足单位和个人欠缴的失业保险费。

**第十四条** 基金审核拨付。失业保险基金使用与拨付实行按季申请、按季核定、按月拨付。各级经办机构应根据年度预算，参照上季度支出情况据实提出用款计划，逐级上报审批。遇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用款计划，可按规定程序申请。

具体程序：县级经办机构按季度向市级经办机构申报基金支出用款计划，市级经办机构汇总（含市本级用款计划）后向省级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省级经办机构审核汇总后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提交全省基金支出用款计划，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

部门审核同意后，省级财政部门将基金周转金拨付至省级经办机构支出户，由省级经办机构支出户拨付到各市级经办机构支出户。各级经办机构按规定程序列支。有条件的市级经办机构可直接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各市级经办机构应于每季度末的20个工作日内将下季度失业保险基金用款计划报省级经办机构，省级经办机构于每季度末10个工作日内将用款计划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应于每季度末完成下季度资金的审核工作，每月末完成下月资金的拨付工作。各级经办机构结余基金在年终结算时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十五条** 基金账户管理。实行省级统筹后，取消市（区）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省级财政部门在省级财政专户中分账核算全省归集的基金收入和省级拨付的基金支出；省级经办机构收入户暂存基金转移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取消市级及以下经办机构收入户；省级经办机构设立支出户，保留市（区）经办机构支出户，实现统一直接发放失业保险待遇的市（区），取消县级经办机构支出户。

**第十六条** 省级经办机构按规定核算全省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经办机构完成全市失业保险基金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工作，县级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直接发放失业保险待遇的市（区），县级经办机构相关账户注销工作完成后，不再核算失业保险基金业务。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税务、人民银行和各级经办机构应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失业保险费的对账工作，定期对账，做到账实相符，确保资金安全。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准确向经办机构反馈征收信息；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体系中失业保险基金收入科目，对失业保险费进行分类核算；经办机构按照基金财务、会计制度等要求，对失业保险基金收支进行会计核算，根据税务部门征缴入库的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或电子数据作为记账对账依据，用“国库存款”科目核算入库的社会保险费，根据财政部门划款凭证用“财政专户存款”科目核算划入的社会保险费。

**第十八条** 2023年12月31日之前，各市（区）、县（市、区）将2023年11月底以前的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除留足2023年12月当月基金支付备用金外，结余基金（含定期存单、债券等）全部归集上解至省级财政专户。

#### 第四章 统一基金预决算管理

**第十九条** 全省失业保险基金执行统一的基金预决算制度。省级经办机构具体编制年度基金预决算草案，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汇总。其中，基金收入预算草案由省级经办机构会同省级税务部门共同编制。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审核汇总后报省人民政府审定、提交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预算要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的原则，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就业失业状况、政策调整、历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扩面征缴、基金结余以及重大

突发事件等因素，合理确定收支预算，确保基金预算的严肃性和刚性约束力。不得编制赤字预算和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按预算调整程序报批。

**第二十一条** 失业保险基金决算要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按要求如实编制、汇总和报送报表，撰写决算编制说明，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全面完整。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规定按月、季、年编报失业保险基金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要与数据库保持一致。

## 第五章 统一经办服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标准化的失业保险费申报缴费方式，规范申报缴费期限，统一申报缴费流程。用人单位依法到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向税务部门自主申报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各级经办机构根据税务部门征缴入库的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或对应的电子数据，建立、保存参保单位及职工缴费记录台账。

**第二十三条** 建立统一规范的失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失业保险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实行全省标准统一、流程规范、服务便捷、异地通办。执行首问负责制、告知承诺制、限时办结制、岗位责任制、责任追究制，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为参保单位和人员提供全网式、全流程、无差别的方便快捷服务。

**第二十四条** 加强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推行一网通办，通过经办系统内部信息比对完成失业保险待遇自动审核，核发失业保险待遇。全面取消手工经办业务、取消社银人工报盘、取消现金发放待遇，做到全流程进系统、全规则入系统、全数据存系统，实现全闭环规范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完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制度，加强经办机构内控组织建设，健全风险预警、稽核内控功能，落实岗位相互监管、业务环节相互制衡机制，规范岗位权限、数据库安全、应用系统运维管理，实现基金管理内部控制全过程、常态化。

**第二十六条** 实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后，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经办机构队伍能力建设，完善失业保险经办运行机制，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各级财政部门应按规定保障经办机构必需的工作经费，并加大扩面、稽核等专项工作经费保障力度，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 第六章 统一集中信息系统

**第二十七条** 建设全省统一的业务财务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统一经办规程，实现系统集中部署、数据向上归集、经办服务统一、财务管理统一，提升信息系统管理和运维水平，保障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运行。

**第二十八条** 全省范围内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实现失业保险业务全过程信息化，参保登记、待遇申领、待遇支付、转移接续、信息查询、统计分析、联网数据上报等事项全部网上办理。

**第二十九条** 加快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保、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民政、司法、退役军人、大数据等部门间信息系统的业务对接，实现跨部门系统互联、业务互通、数据共享。

**第三十条** 严格系统权限设置，落实不相容制约要求，严禁一人拥有不相容的系统权限。强化系统数据管理，数据信息须经审批后修改，做到留痕追溯。

## 第七章 建立责任分担机制

**第三十一条** 按照基金统收统支、管理分级负责、缺口合理分担的原则，建立权利义务对等、事权财权匹配、激励约束结合的责任分担机制。省人民政府承担失业保险各项政策落实和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主体责任，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失业保险工作相关责任，相关部门做好政策执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待遇核发、经办服务、基金监督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根据全省基金收支和结余总体状况，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就业状况、财政投入能力、预算完成情况、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运行监控考核结果等因素，合理确定基金缺口分担办法，有效均衡基金缺口负担，确保基金规模合理，运行安全可持续。

**第三十三条** 建立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失业保险工作责任分担机制，合理确定各级政府基金缺口分担责任，在全省失业保险基金出现当期收支缺口时，未完成省级下达参保扩面任务的市（区），负担按照统一的缴费基数和费率计算的基金减收部分，其余缺口部分由基金滚存结余弥补。在全省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出现缺口时，基金缺口由省、市、县共同分担。具体分担办法另行制定。

## 第八章 建立考核监管机制

**第三十四条** 建立失业保险省级统筹考核评价机制，对各地在参保扩面、基金征缴、缺口分担、政策执行和风险防控等方面列入相关部门年度考核指标，保障失业保险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五条** 建立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运行激励约束机制，明确奖惩措施，对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运行考核评价较好的市（区）进行表扬，或按照中央和省评比达标表彰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任务完成较差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对政府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

**第三十六条** 建立健全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监督体系，将失业保险政策执行、基金管理、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执行情况等纳入监督范围，实施监督检查；对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

对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依规处理。各级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按规定公布失业保险基金收支存情况，依法依规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对拒不参保或拒不缴费的用人单位及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并纳入社会保险失信人员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内控管理、风险评估机制。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基金使用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基金损失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我省原有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2017年11月14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印发的《陕西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2024年8月22日决定，任命：

马国强为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省政府2024年8月22日决定，免去：

杨林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8月22日决定，免去：

王万庆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2024年8月22日决定，免去：

任进良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退休。

同意：

任进良不再担任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8月22日决定，免去：

张炜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退休。

省政府2024年8月22日研究，同意：

张恺颢不再担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省政府2024年8月25日决定，任命：

冯浩斌为陕西省黄帝陵文化园区管理委员会（陕西省公祭黄帝陵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省政府2024年8月30日决定，任命：

罗万明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同意：

罗万明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

李文明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8月30日决定，任命：

李瑞为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同意：

李瑞为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8月30日研究，同意：

惠战牢为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8月30日决定，任命：

杨丽君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同意：

杨丽君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8月30日决定，免去：

安平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同意：

安平不再担任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8月30日决定，任命：

安平为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陕政任字〔2024〕158-170号）

# 2024年1—7月份全省国民经济运行稳中向好

1—7月份全省工业生产运行稳健，固定资产投资稳中加快，消费市场稳步恢复，经济运行呈现稳中向好态势。

## 一、工业生产运行稳健，重点产品较快增长

1—7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3%。从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9.6%，制造业增长4.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增长3.5%。7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9%。

能源工业较快增长。1—7月份，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4%。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12.7%，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长9.3%，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4.2%，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下降1.0%。7月份，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0%。

非能工业运行平稳。1—7月份，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4%。其中，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20.3%，烟草制品业增长7.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增长3.3%，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1.6%。7月份，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9%。

制造业稳定增长。1—7月份，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7%。其中，原材料制造业增长7.2%，消费品制造业增长3.0%，装备制造业增长3.0%，特别是汽车制造业增长14.7%。7月份，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1%。

重点产品较快增长。1—7月份，代表新质生产力的工业新产品生产平稳，其中，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同比增长49.8%，太阳能电池增长47.6%，新能源汽车增长15.1%，集成电路圆片增长11.4%。能源产品稳定增长，天然气增长9.0%，发电量增长6.0%。

## 二、固定资产投资稳中加快，工业技改投资增长较快

1—7月份，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0%，较1—6月份加快0.3个百分点。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9.5%，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1.6%，第三产业投资下降0.9%。从主要领域看，工业投资增长12.1%，基础设施投资下降2.7%，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0.4%。

工业技改投资增长较快。1—7月份，全省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17.9%。其中，采矿业技改投资增长11.6%，制造业技改投资增长23.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技改投资下降8.5%。

民间投资增势较好。1—7月份，全省民间投资同比增长7.4%。其中，第一产业民间投资增长33.7%，第二产业民间投资增长8.1%，第三产业民间投资增长4.3%。

## 三、消费市场稳步恢复，网络消费持续活跃

1—7月份，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4.8%。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增长5.3%，餐饮收入下降1.5%。7月份，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0.6%。

基本生活类商品快速增长。1—7月份，日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12.0%。其中，中西药品类增长19.5%，粮油、食品类增长6.4%，烟酒类增长5.2%。7月份，日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21.3%。

绿色、智能商品需求加快释放。1—7月份，新能源汽车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74.4%，智能手机增长29.3%，通讯器材类增长17.3%，照相机类增长22.5%。

网络消费持续活跃。1—7月份，全省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同比增长19.8%，延续5月以来的两位数增长态势，占限额以上企业消费品零售额比重为20.7%。

△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军会议，省长赵刚出席。

△1日，省长赵刚出席省委党外人士情况通报会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晓通报有关情况。

△1日，副省长窦敬丽到安康市调研硫铁矿污染治理工作。

△1日，副省长李钧到西安航天基地调研商业航天产业发展工作。

△2日，省长赵刚出席省国资国企负责人交流会，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2日，副省长徐明非到柞水县、镇安县调研灾后救助和社会治理工作，并在镇安现场接待来访群众。

△3日，副省长窦敬丽到商洛市调研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5日，省长赵刚出席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副省长陈春江安排相关工作。

△6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与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一行座谈，副省长李钧参加。

△6日，省长赵刚在西安市调研数字经济发展工作。

△6日，副省长李钧出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陕西西安）建设动员部署会并讲话。

△7日，省长赵刚在西安市调研检查电力保供工作。

△7日，副省长戴彬彬先后出席全省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视频会议、“秦鹰—2024”全省打击防范文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部署动员会议并讲话。

△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会议并讲话，省

长赵刚主持。

△8日，副省长窦敬丽会见来陕出席2024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的格鲁吉亚、泰国、土库曼斯坦、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客人。

△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召开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戴彬彬、窦敬丽、陈春江出席。

△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关工委主任顾秀莲在延安市出席“英雄礼赞”老红军的故事宣传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并讲话。

△1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对全省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工作调度会作出批示，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日，省长赵刚会见来陕参访并出席陕台文化交流周活动的新党主席吴成典一行。

△12日，省长赵刚会见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副社长朴性显一行。

△12—13日，副省长窦敬丽到宝鸡市调研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特色产业发展等工作。

△13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全体会议。

△14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专题会议并讲话。

△14日，副省长陈春江到西安浐灞国际港调研外贸高质量发展工作。

△13—15日，省长赵刚到汉中市、安康市调研。

△15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

△16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

## 2024年8月 政务活动

△16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16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全省公安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并作宣讲报告。

△2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召开省委金融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部署工作，副省长李钧出席。

△20日，副省长陈春江出席第八届丝博会执委会全体会议暨全省筹备工作会议并讲话。

△21日，副省长陈春江到宝鸡市调研检查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主持召开外贸外资及批发业企业座谈会。

△2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在全省政府秘书长和办公厅（室）主任座谈会召开之际，对省政府办公厅工作作出批示。

△22日，省长赵刚在西安市调研公共交通安全运营工作。

△23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长办公会议，研究部署“两重”“两新”工作。

△24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对全省学校思政课建设座谈会作出批示，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会议。

△24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24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

△25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高校领导干部暑期读书班开班式。

△26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高质量项目建设暨稳增长稳就业工作调度会并讲话。

△26日，副省长李钧到榆林市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和金融工作。

△2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我省与中

国贸促会在西安举行的座谈会，省长赵刚代表省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副省长陈春江参加。

△2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2024国际排联沙滩排球U19世界锦标赛开幕式，副省长李钧出席。

△28日，省长赵刚出席第二届陕西质量大会并讲话，副省长李钧主持。

△28日，副省长李钧在西安市调研食品安全工作。

△25—29日，全国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中央常务副主席邵鸿率全国政协委员视察团围绕“推动文物科技创新”来陕视察，副省长陈春江出席专题座谈会。

△29日，省长赵刚到咸阳市调研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工作。

△29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安全生产调度会并讲话。

△29日，副省长李钧主持省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并讲话。

△3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与出席大飞机规模化西安区域动员会暨中国商飞·西安市大飞机产业合作启动会的中国商飞董事长贺东风一行座谈，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30日，省长赵刚到宝鸡市调研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

△30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召开2024年第五期政企恳谈会。

△3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上讲话并就《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的实施意见》作说明，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